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1号公司办公楼317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3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8:30 至下午17:30；
- 2、登记地点：川润股份成都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3年5月1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四、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